

國際問題叢書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劃

陳雄

國際編譯社印行

文信書局總經售

2
578.12
7

國際問題叢書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劃

文信書局總經

版 權 所 有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劃	原 著 者	英 國 克 勒 遜	譯 者	我 國 國 際 宣 傳 處 中 宣 部 國 際 宣 傳 處	印 行 者
				國 際 編 譯 社	印 刷 者
				重 慶 八 田 灣 五 十 九 號	中 心 印 書 局
					總 經 售
					文 信 書 局
					重 慶 保 安 路 一 七 〇 號
民 國 三 十 二 年 八 月 初 版					
實 價 每 冊 十 五 元					

引言

董霖

本社以介紹國際思潮，溝通中西文化爲宗旨，除按月出版「國際編譯」外，經常約聘專家，撰譯叢書，並與其他機關團體取得聯繫，選輯有價值之作品，隨時印行，以饗國人。

本書爲本社國際問題叢書之一，分上下二編，上編爲世界聯邦的哲學論，由倫敦大學哲學系主任約德著，中山文化教育館戰後世界建設研究會譯，對於現時代之法西斯國家哲學及世界聯邦實體哲學，論列甚詳。下編爲世界聯邦的計劃，由美國克勃遜著，中宣部國際宣傳處譯，首斥先求勝利，恢復國聯，卽刻聯合及長期休戰等主張，次就世界聯邦計劃，切實探討，頗有見地。際茲同盟勝利在望，各方競相研究戰後問題，本書選譯之二文內容，雖因作者處境不同，立論未盡符合我人希望，要亦不無參攷價值焉。

世界聯邦之理論與計劃目次

引言

上編 世界聯邦的哲學論

一、序言

二、現代哲學的批評

甲、法西斯的國家哲學

(一) 論證：「國家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

(二) 批評：「國家不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並且是可以廢除的」

乙、世界聯邦的實證哲學論

(一) 政治

(二) 倫理

(三) 宗教

目次

次

下編 世界聯邦的計劃

二、四種謬論的駁斥.....	二三
甲、「讓我們先打勝仗」	
乙、「恢復國際聯盟」	
丙、「即刻聯合」	
丁、「長期休戰」	
二、和平機構.....	二三
甲、和平機構建立的可能	
乙、三個基本問題	
丙、結論	
三、世界聯邦計劃綱要.....	三八
甲、區域原則	
乙、何以要劃分區域	
丙、世界領土表	

丁、世界聯邦系統

四、三個時期

甲、第一個時期——戰爭時期——臨時政府的組織

乙、第二個時期——過渡時期——臨時政府的工作

丙、第三個時期——永久和平機構的產生

五、結論

五〇

八八

上 編

世界聯邦的哲學論

倫敦大學哲學系主任約德 (C. E. M. Joad) 著
中山文化教育館戰後世界建設研究會譯

一、序言

所謂世界聯邦運動，乃是倡導全世界各民族聯合起來組織一個共同的政府，在某種情況下，代替各民族原有的政府。因此，主張現存各民族國家的功能職權，應予以相當的限制。國家的功能，約可分為二類：第一類，是為本國國民的活動，例如教育，衛生，居住，刑法和民法等；第二類是有關於其他國家人民的，例如外交，軍備，商業及移民等。世界聯邦主張以第一類的功能，由各參加聯邦民族直接聯繫代表組織的政府來執行，此項人民代表，應由人民自由選舉，而非由政府指派。在此情況下，舊有國家之權力，將由新成立的政府取而代之。世界聯邦的哲學思想對此所關切的是：究竟此項權力之轉

讓與替代是否有利抑且可能？

爲方便計，本書首先將若干阻撓世界聯邦的哲學理論加以討論。如其內容是無奇指摘，則一切聯邦主張均可取消。此項理論現被多數歐洲國家的政府所採用，統稱之爲法西斯蒂的國家論。世界聯邦主義者最要工作，即對此項哲學理論加以反駁，在反駁中並可找出世界聯邦的先決條件與理論。

二、現代哲學的批評

甲、法西斯的國家哲學

(一) 論證：「國家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

我們所要討論的是國家的特性的哲學。其中包含兩個不同而是相反的意見：第一個意見根據事實，以爲國家是人類組織最後的形式，其功能的行使在任何情形下都不能加以限制；第二個意見根據價值說以爲國家俱有各個別人民所有的生命，所以國家的人格，就倫理而言，應比組成國家的各個人更應推崇。由此推論，凡限制國家的任何行爲，在倫理上講，都是不合宜的。

1. 人類對社會的責任

第一個意見有其相當有力的基礎，希臘哲學家早有這樣的理論。亞理斯多德說：人依其本性原是一

個社會的政治的動物，所以只有在社會中他才能實現他的本性以及發展他內在的一切。設想一個假想的魯濱遜生長在一個島上，設想一個人從來沒有同伴，無所謂守信，也無所謂背信；無所謂說真話，也無所謂說假話；無所謂合作，也無所謂競爭；不諳於共同的工作與共同的遊戲；對於愛與憎的情緒，同樣的無所感染；無責任心，也無意願攪擾；既不表示自己的意見，也不接受他人的意見。這樣一個人，很明顯的，長大了智慧既不發達，能力也不能表現。一旦驟然的和其他人接觸，在特殊情形中他的政治的和道德的本性，竟會變得很遲鈍，而不能應付。所以，如我們要使他和其他人接觸，必須使他社會中獲得接觸，惟有在社會中他才能發展他的本性。所以一個人對於社會的責任，不只是如教育，如生命安全等很顯明的利益的保障，更重要的乃是他和社會的關係。在此關係中透過他的小我使他成為他之所以為他。我們可以作一個簡略扼要的結論，即是一個人只有在社會中方有自由，所謂自由乃是指充分地發展他本性的能力和智慧。

2 國家的成立

一個社會需要政府，有兩個理由：第一、人要求公正，所以社會必須有一個組織可以主持公正。亞理斯多德說，「人是一個需要國家的動物」，因為「人需要公正，而公正需要國家」。第二、人需要法律，法律的需要最主要的不是顧問人們所做的是什麼，而是要人們必須做同樣的事情。在路上行走，靠左或是靠右是沒有什麼分別的，但既經規定靠左或是靠右，大家必需遵守，這是非常重要的。

因此社會中需要一個團體來負責訂定法律和執行法律，使每個人確實遵行所要求的一致的行動。公法和法律只是說明人們共同的需要和目的。社會需要一個組織來表達人們共同的需要和更遠大的目的。這樣一個組織，據說必是在某特定地區內共同生活的人們的代表所組成的國家，依此論證社會和國家把他們團體中的每一個份子普遍地製成一種模型，所以一個社會決不能只視為許多人的集合體，一個集合體如一堆石頭，沒有人會同意那堆積的石頭能決定其中每一塊石頭的本質及其普遍性的。但如一個國家和它的各份子的關係不是一堆石頭和其各個石頭的關係，那末我們把國家比為什麼呢？

3 政治集團和生活有機體論

國家和人民的關係像人的身體和它各組織器官及細胞的關係一樣。這些器官和細胞在身體的生命中不祇有一定的部位，一脫離部位即和其他器官及細胞聯結關係而失其原來的功用，並且因為身體的存在他們才獲得生命，在有機的組織下他們才能生存。國家透過人民的良知決定人民的功能，形成人民的理想，以及使他們所以之為他們，如身體的對於細胞一樣。

於是有兩個結論：第一人民除了國家所給予的權利外，不能有其其他的權利，除了在國家內實現的目的外，不能有其其他的目的，除了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外，不能有其其他的義務，正像胃與腸的存在為了整個有機體一樣，離開了有機體便沒有什麼其他的權利和目的可言。

第二、國家除了一個有機體的模式外，必尙有其自己的生命，自己的目的，和自己的權利，這些

生命，目的和權利是超越人民所有的。我們不能把一個身體和別一個相接連，亦不能把一個有機體併合於另一個有機體內，國家是一個最高最後的有機體的形式，是不能廢除的。莫索里尼對於此點曾有簡要的論證，他說：「人祇有在整體中是自己的；整體唯有在不容忍議論處，和控制之下才算是一個主權的國家」。或如希特勒所說：「一般武斷以為個人對於其自由和尊嚴有權自由處置，結果除破壞以外，別無所得」。

最後國家比其人民更有價值，正如身體比其各部份更有價值一樣。國家如個別的人民亦是一個人，也有其意志，但人民的個人的意志是自私的，祇顧他個人的利益，而國家的個人的意志却是不自私的，是顧到整體的利益的，所以人民的個別的意志很明顯地是附着在國家的意志之上。

現在辯論為世界聯邦適合而且實用，那末我以上的簡略的論證必須加以辯答，其結論也必須推翻。

(二)批評：國家不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而可以廢除的。

人以其本性的所以然歸之於社會，我們並無資格下這樣的結論：社會有絕對的權利，可處置它各份子的生命與能力，這結論是根據政治集團與生活有機體間的假定的類似性的。這個類似性，是錯誤的。我們可以承認國家像一個有機體，比像一個機器更接近；它像一個有機體，是內部生長起來的，不是從外面製造出來的。但是國家不是一個生活的整體，它和各組成份子間的關係與身體和器官及細胞

間的關係是不同的。第一、人身的各器官他們沒有自己的權利和目的。第二、人身的各器官離開了整體，他們便無目的，不能發揮他們的功能，而社會則恰相反，除爲其各份子謀利益外，別無其他目的。第三、人身的器官離開了所屬的身體便不能生存，而社會則又相反，社會中各份子離開了社會依然能生活。反之爲社會失去了它各份子的生命便不能存在。實際上社會是在許多緊緊結合起來的人的意志，願望，同情和思想中存在着。工作的志同道合，目的與希望的意氣相投，思想的普遍融貫，而組織成一個社會。換言之，即社會是藉着共同的生活，與使人們感覺共同生活需要的社會組織而成，除此以外，什麼也沒有了。

因此，可作這樣的結論：第一、個人除了國家賦予或要求的以外，尚有其自身存在的權利與義務（有許多人士主張個人是一個不朽的精靈，假如這是對的，那末他對於他的不知國家是什麼的造物者有一種義務，和一種要求援助的權利，此種權利決非是從國家得到的），第二、國家是一個人類組織的最後的形式因爲它像一個生活有機體，其理由是不正確的。

但是否尚有其他理由可說明國家是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呢？我敢說沒有其他的理由了。反之，却有許多理由可以辯證國家是可以廢除的。

2 國家是一個人類組織中過渡的形式

第一組理由是根據生物學的：我們知道進化的程序，形體的增大並不是其中細胞或個體的增大，而

是組織的單位增大，實際上，在進化的程序中無數各異的單位相互結合成為若干更豐滿更精密的整體。生物的最初的形態是許多單細胞的原始動物，漸漸的進化許多單細胞的單位相互結合起來組成一個整體，這便是所謂細胞的整體。在脊椎哺乳類動物進化的早期，個體和個體聯合組成一個家庭。在人類進化的早期，家庭和家族結合成一個更大的整體，所謂部落；後來部落和部落又結合成一個更大的整體，所謂區域省，後來省又成了民族國家。在英國的歷史上都維(Dover)人為肯脫(Kent)人所併合；肯脫人為東盎格利亞(East Angolia)人所併合；東盎格利亞人為南部英格蘭(Southern England)人所併合，南部英格蘭人為英格蘭人所併合，而英格蘭人又為英倫三島居民所併合。

進化程序的特性，由小而大的趨勢尚未達到其邏輯的結論，而成為一世界國家，這實是歷史上的不幸。時至今日，這些以往能使許多單位永遠結合的因素，却已證明其能力不足促成更大的結合。因為在進化程序中於任何特殊情況下所形成的任何單位，家庭，部落或民族國家，變成了有力的人類感情上的焦點，祇為了其所屬單位的利益，人們激發了愛國熱誠，為服務而犧牲，為防禦而鬥爭，為光榮而嫉妬。這些情緒合在一起阻止各單位的合併，而此種合併在過去人類曾經花了驚人的代價，受了巨大的苦痛，才成功的。然而，我想，在前面的尚是一個更大結合的時期。世界國家的形式即將形成，這是無庸疑義的。結論是國家不是最後的形式，祇是人類歷史過程中許多組織中之某一特殊形式而已。國家如其他組織的形式一般也是暫時的，如果進化的程序繼續不絕，國家如縣，區，省一般將會廢除，而人類社會組織的形式一般也是暫時的，如果進化的程序繼續不絕，國家如縣，區，省一般將會廢除，而人類社會

會唯一遲滯的進化的形式即是世界國家，而世界聯邦在進化的過程中乃是自民族國家至世界國家的第一個步驟。

3. 國家已成為不合時代的政治

第二組理由是由於人類科學的發明環境的變易而來的，現代的世界——這是通常用語——這是一個經濟的集合體，好像在一間巨大的應聲的房間裏，任何一角發出一點聲響到處會感受震動，印度時鐘廠裏的工潮會間接減少波倫馬印依紅利爲生的人的利得；因爲缺少桃花心木材料無法仿模維多利亞時代的樣式，會影響英屬國都拉斯的窮困和疾病。此種整個不能分離的結合，其形成的主要因素乃是距離的減縮。在我們這世界上短時間內可以從倫敦旅行到紐約，無須像一百五十年前從紐約到倫敦費那麼許多時光，而且這種人類交往的方便日益在那裏增加。現在我們可以和地球的那端的人們互相談笑，不久的將來我們更可以彼此的見面，今日我們能在空氣中飛行，明日我們更能在同溫層或其他處飛行。

因爲距離的減縮，生活的空間範圍因而變更，此種變更是十分奇異龐大的，然而我們生活出乎我們祖先的想像以外的變更了，我們的政治組織却依然一承其舊，馬和馬足已經變形不適於現代旅行，而我們仍藉以爲主要的交通工具。世界在經濟上已是一單純的整體而在政治上却仍基於經濟自給自足的民族單位集團的理論。

民族國家的疆界縱橫全球，其中有許多是好久以前定下來的，而大部份最近劃定的至少也在十八世

紀末葉。這些疆界代表一種生活的方式和現今的大不相同。從前旅行許多天尚不出一國國境，疆界賦有相當的意義；而現在二十四小時可以飛過六七個國家，疆界還有什麼意義呢！

4 國家爭存保持完整

在減縮距離而生之新情況中，祇有用一切人爲的手段才可以保持國家的完整；祇有嚴厲的限制貨物的自由流通，才能把握潮流不許世界趨於統一。這便是入口稅，出口稅，幣制的限制，海關，護照以及其他一切手續的意義所在。國家想出種種辦法，杜絕和隣邦交往，然而如何抵抗隣邦的繼續增加的壓力呢？以上的辦法，沒有一個是有效的。因世界的距離減縮，各國亦愈接近，除非壓力強大彼此各不相讓。相互傾軋，至於粉碎，今日的世界已成長爲一整體，決不能再爲歧視敵對之徒鼓動作祟。

同時，人的世界縮小，人的權力即隨之增大，人類的破壞力比以前大大的增加了，所以，如果人類不能控制科學所賦予的能力，那末人類全體會自己彼此滅亡。

5 國家並不比組織國家的個人更爲崇高

如果國家不是一個人類組織的最後形式，因爲它像一個生活的有機體，如果國家和人民的關係不像人身和各器官的關係，那末我們沒有理由一定要否認個人的權利並不是國家賦與的，個人的目的並不和國家相連的。

我們承認了個人有其自身的目的和國家的不同，我們可以進一步問個人的目的如何與國家的目的在

倫理上相比較呢？我們以前曾經提過的理論以爲國家的人格在倫理上比個人均平的人格更崇高，更不自私。這些意見是正確的麼？相反的他們都是錯誤的。

6 人的進步由於個人而非由於國家

任何智慧的增长，道德的改善，風俗的改良以及人類知識的增進，均由於各個人的明察和努力。原始的藝術的創造，原始的道德或政治思想，原始的科學的研究都不是有組織的羣衆的產物，而是各個別男子或女子的成績，而國家對於此種個人的創造的活動和精神反居於反對和壓迫的地位。一個賦有藝術天才的人時常會挨餓，一個賦有道德或政治天才的人時常會受到法律的制裁而犧牲生命。歷史上事例甚多，蘇格拉底、勃倫諾（Giordano Bruno）和塞凡德斯（Servetus）都是因爲他們固執己見和當時在政的當局者不能相投而被處刑的，可是現在我們却很崇敬他們。

7 國家的目標和目的

現在讓我們把與國家有顯明聯繫的目的來比較一下。此種目的即是侵略，經濟利益，擴大領土權力，榮譽和自尊。國家傳下「神聖的權利」，它負有「歷史的使命」，它有權力統治，它有義務拓殖。爲了要實現它的合法的權利，神聖的義務，它不能讓高出於它的國家存在，也不能容忍任何平等的國家生存。國家不受個人遵守的道德的束縛，它的權利即是權力，從此種口實中即生出所謂國家的榮譽問題。然而國家的榮譽基於什麼事物之上的呢？基於它的遵守真理？基於它的信守諾言？基於人道，